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 告 范家維

被 告 陳景勗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謝承益

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